

杭州车牌新政,能否满足社会预期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从目前披露内容看,调控措施可谓抓住了痛点,迎合了公众期待。

3月26日是杭州实施机动车限牌四周年,恰好也是本月浙A车牌竞价的时间。颇让人意外的是,虽然本月摇号和竞价总人数比上月足足多了4万,个人竞价的平均成交价和最低成交价却双双回落,降至3万元区间。

需求不减,个人竞价却出现下降,道理何在?从过去几次价格下降明显的时间点来看,这背后往往与政策层面影响有关。说直接一点,就是和杭州车牌新政是否推出有关。比如去年8月份,个人最低成交价上涨到5万元上方后,市民对政府调整政策有所预期,其后价格开始回落。而这一次,也是因为消息称,车牌新政已经接近出台,所以大家抱着观望的情绪。

这个消息也不是空穴来风。上个月,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初步方案已经基本形成,会在接下来一两个月出台。还有报道称,相关调控措施会在今年“五

一”前分布实施,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实际上,包括调控措施的方向,也已经有了具体内容。根据报道所披露的,包括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设立竞价价格浮动机制,保持竞价稳定;二是设置专段号牌,对车辆实行差异化管控措施;三是设置分档摇号政策,提高“久摇不中”的刚需家庭的中签率。时间表有了,具体措施也明确了,看来现在就等着靴子落地。

从目前披露内容看,调控措施可谓抓住了痛点,迎合了公众期待。设置价格浮动机制(中间价),可以防止竞价价格大起大落。设置专段号牌也很有针对性,比如现在许多市民摇不到杭州车牌,纷纷去挂“沪C”外地车牌,与其如此,还不如在浙A车牌中设置专段号牌,虽然与外地牌照所受限制一样,但好歹是“浙A”牌照。分档摇号更是神来之笔。原来是不管参加摇号多久,都在一个锅里吃饭,如今那些“久摇不中”的刚需,中

签率提高了,这让人更觉得公平。

同样从这些措施也可以看出,有关部门这次是花了心思,用足了工夫,有些做法很人性化,在限牌城市中还可能是首创。只不过,只要政策没有落地,大家的心就一直悬着,不知道出台时是否有变化,有些现在看起来不错的措施最终能不能正式推出。虽说一项政策的出台,要有方方面面的考虑,也要走相应的程序和流程,但从舆论层面来看,公众对新政的期待,如同久旱盼甘霖,就盼着能不能早日落地,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竞价机制。

所以,有关部门应抓紧走完政策落地前的“最后一公里”,该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该审批的审批,相关准备和对接工作也可同时进行,这样才能缩短政策制定过程,让新政早日落地。现在,居民到政府窗口办事,普遍感受到了“最多跑一次”的便利,政策制定过程其实也要有“最多跑一次”的精神和效率。

“气枪”司法解释,规则与民众心理合拍

本报特约评论员
李迎春



有了这份明确的司法解释,类似于引发争议的天津张某某因摆射击摊而获刑等案件,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克服和避免。

从来没有一份司法解释如此简单明了,又如此受到民众诸多关注。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强制、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就有关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行为定罪量刑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这份被归结为“气枪”解释的规范性文件,不仅解答了实务当中的诸多问题,也非常明快地回应了民众心中的许多疑惑。

在经历了天津张某某因射击摊获罪、福建徐某某购仿真枪入刑等众多案例之后,许多人几乎到了谈玩具枪色变的境地。原本生活中作为玩具的气枪、仿真枪等,也因此而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许多民众基于前车之鉴,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尽可能地远离种种“气枪”和“玩具枪”。然而,距离上的这种犹疑,并未能真正解开一些民众心中的疑惑。这种

疑惑,需要法治予以回应,也需要从规范的角度得到解答。

气枪和玩具枪究竟是不是枪,如何判断两者之间的差异,如何避免可能的冤屈和不公……一直是实务当中争论不休的问题。现在,这份司法解释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在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在是否应当进行刑事处罚以及如何量刑之时,不仅应当考虑所涉及的气枪、气枪铅弹的数量,而且也需要充分考虑气枪的外形、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等诸多因素,并且综合行为人主观认知、目的动机、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相适应。有了这份明确的司法解释,类似于引发争议的天津张某某因摆射击摊而获刑等案件,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克服和避免。

这份司法文件一出台,民众鼓掌、律师叫好,检察官和法官内心里也难免窃喜。许多

人表示,这是“个案推动法治进步”的范例;也有人表示,这是司法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的积极作为。从更为积极的角度而言,甚至可以说,这是规则和民众心理的一次和谐共振。这种和谐共振,往往能起到非常好的法治效果。因为,从很大程度上而言,法治的要义在于民众的接受和对规则的遵守。对于规则,民众心悦诚服地接受,往往是因为规则既保持了应有的严苛,也能在严苛之外保有一份温情,并且能够以清晰、明确的方式让民众感受到这份温情。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是精准地触及了民众的这种心理关切,及时推出了这样一份司法解释,将一份浓浓的温情注入到了刑法的规则当中,是为民司法的恰当呈现。我们期待的是,更多的法律规范在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吸纳和顾及民众的心理感受和朴素认知,能踏踏实实地回应民众关切,如此,则法治不难。

医者说

中国式养老,适用才是最好的

本报特约评论员
陈作兵



中国正在走进养老领域的无人区,前面所有的道路,必须要中国人自己探索。

周末阳光很好,抽了点时间去看母亲。母亲年近八旬,生性要强,父亲6年前去世后,就坚持要求单独生活。我只要有空,每个周末都奔波在探望母亲的途中。6年了,目睹母亲逐渐衰老的过程,能从干地里的农活,能在村口较远处走走,到活动范围渐渐只局限于房间里,身材慢慢佝偻。我还一直觉得母亲还是我小时候那个母亲,能干、坚强。直到前几天见面,母亲说门口围墙外有邻居送来的半桶油,要我帮她拿到厨房。我到围墙脚一看,一小桶油,最多3斤重。曾经上山砍柴,下地插秧的母亲,为了搬动这3斤的油,居然等了儿子一周。我突然意识到母亲真的衰老了。

衰老不是种疾病,但如何应对衰老,却比对付疾病更重要。母亲渐渐会行动不便,渐渐会记不住自己的儿子,渐渐会忘记关掉煤气,渐渐会不能自己穿衣上厕所。而我们这些儿子们还在自己的岗位工作。那么,这些母亲们的养老问题何去何从?世间安得双全

法,不负母亲不负儿女?

中国已经全方位进入了老年社会。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4亿,将近总人口数的五分之一。最新美国发布的“彭博夕阳指数”显示,中国在全球人口老龄化风险最严重的国家中名列第五,大约3.5个劳动力负担一名老人。如何解决中国的养老问题,已经是国家卫生健康的头等大事,直接影响到国民生产和社会稳定。

中国的老龄化问题,和世界其他国家有明显的不同之处。中国老龄化来势凶猛,老龄化速度快,时间紧迫。

未富先老、独生子女、中国儒家尊老孝顺传统、现代养老理念,这些冲突,是其他国家不可能碰到的难题。中国问题,中国解决。我们不能一味模仿其他国家的养老经验。我一直主张,中国由于传统因素,毫无疑问,要优先鼓励有条件的老人在家里安度晚年,以居家养老为主。其次是日间照料,结合居家养老的模式,社区工作人员上门照料或者日

间社区统一照料晚上回家居住。机构养老是中国养老的托底办法。政府要鼓励各级养老机构建设,改变传统养老理念。但不管是哪种方式,首先考虑的是老人的意向、尊严,保障的是老人的身体健康,所以,基础医疗、康复、护理必须延伸到这些养老场所。这就是医养结合。

世界上没有一种最佳的养老模式,只有最适合的养老模式。中国老龄化模式,和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明显不一样,所以决定了中国不能简单套用、复制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模式,中国必须创建适合中国的养老模式。在养老领域,不存在弯道超车,因为中国老龄模式的特殊性,前无古人,旁无可完全借鉴的同行者,中国正在走进养老领域的无人区,前面所有的道路,必须要中国人自己探索。

(作者系医学博士,浙江大学医学院康复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副会长)